



臭布未斷

修訂全否決 技術程序反對派再搞事



■梁國雄議員被裁發言重複而走近主席台交涉，曾鈺成揮指令他返回座位。香港文匯報記者彭子文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立法會昨日復會繼續審議《2013年撥款條例草案》，經過3日最少30小時表決，全數否決710項「垃圾修訂」，隨即合併辯論並表決總目納入附表。按照慣例，表決總目納入附表屬技術性程序，惟「拉布四丑」仍死心不息，盡鑽「程序罅隙」乘勢發言拉布，其他反對派議員亦加入「戰團」東拉西扯，狂言稱勢要阻撓條例草案三讀通過，令昨晚會議未能進入表決程序。會議星期一繼續，而隨着「四丑」再度拉布，條例草案最快要到下周二方能表決通過。

據悉，如果條例草案無法在下星期二前通過，政府將立即通知各部門召開緊急會議，商討應對措施，確保有財源維持服務。

社民連及「人民力量」的議員合共就預算案提出710項「垃圾修訂」，由於表明反對拉布的其他反對派政黨及人士，突然聲稱反對剪布並全體杯葛離場，令建制派議員連日來坐足數十小時「加班加會」表決以迫趕進度。

曠工者須承擔後果

在昨晨會議就修訂逐項表決時，「人力」議員陳志全趁其他反對派議員全體缺席，就要求響鐘點人數，多名議員即建議合併表決。經民聯議員梁美芬要求曾鈺成將多項修訂合併表決，認為只要在席議員無人反對即可。民建聯議員蔣麗芸則批評大批反對派議員缺席會議，質疑他們有否請假及是否算作曠工，並要求主席運用議事規則九十二條作出裁決。

曾鈺成回應時稱，多項修訂是互相排斥，合併表決不合邏輯，但同意合併表決是議事規則容許的，過往亦有先例。就「曠工」疑問，他說，議員不一定、亦毋須一直留在會議廳，是否出席會議是議員的政治決定，一旦流會，缺席議員當然需承擔政治後果。

會議直至晚上約9時13分，終全數否決「垃圾修訂」，所有在席建制派議員不禁拍枱慶祝。工聯會議員王國興立即感謝主席主持會議的辛勞，「經過多日會議，終於完成表決程序，當中主席你就最辛苦，好似人肉錄音帶，所以我要多謝你」。

反對派東拉西扯

隨着立法會主席終止議員辯論，預算案原本有望昨晚通過，但「拉布四丑」傍晚突然預告，他們會在表決總目納入附表時發言拉布，勢不讓預算案昨晚完成三讀。多名反對派議員亦加入拉布戰團，包括工黨議員張超雄及公民黨議員陳家洛，分別就與預算案無關的南丫島海難事件發言。

張超雄稱，海事處幾乎在每個階段都有犯錯，海事處長更是責無旁貸，但他卻從無向市民道歉，反對將海事處全年營運開支納入附表。社民連主席梁國雄即「打蛇隨棍上」，聲言「海事處過去處理保釣船隻有問題，從無國家會刁難國民保土衛國……」民建聯議員李慧琼立即提出程序發言，質疑梁發言離題，與反對將海事處開支納入附表無關。

葉國謙促再剪布

「拉布四丑」再度拉布，兼有其他反對派議員「助紂為虐」，令條例草案最快下周二才能表決通過。民建聯立法會黨團召集人葉國謙會後狠批，反對派的發言完全離題及牽強，與表決納入附表完全無關，建議主席考慮規管發言時間，甚至考慮第二次剪布，以確保預算案趕及今個月22日前表決通過。「人力」議員陳偉業則聲言，他們會繼續「搏殺」到剪布為止。



■王國興感謝主席主持會議的辛勞，但似乎「感謝得太早」。香港文匯報記者彭子文 攝



■蔣麗芸質疑大批反對派議員缺席會議是否算作曠工。香港文匯報記者彭子文 攝



■李慧琼(右一)指控梁國雄(左一)發言離題。香港文匯報記者彭子文 攝

曾鈺成：剪布為最合適辦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在「人民力量」和社民連持續50多個小時的財政預算案「拉布戰」後，立法會主席曾鈺成本周一終於決定剪布。曾鈺成昨日就剪布決定發出7頁紙的書面裁決，指立法會有責任在新財政年度開始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完成審核及表決，而議員參與立法過程的任何憲制權利不可能包括拉布的權利，因無法估量拉布時間，「唯一合適而又符合《基本法》和《議事規則》的做法，是就為完成條例草案的餘下程序定出時間表。」

根據立法會統計，截至5月10日下午1時止，審議撥款條例710項修訂的全體委員會共用了55小時完成17項修正案的辯論。4位拉布議員共發言167次，其中梁國雄59次，陳偉業39次，黃毓民27次，陳志全42次。而曾鈺成有99次認為他們在發言中不斷提出無關的事宜，或冗贅煩瑣地重提本身或其他議員的論點。曾鈺成在書面裁決中指出，條例草案各項修

正案的辯論，進度一直非常緩慢，而財政司司長曾俊華與拉布議員的會面未能取得任何成果，他評估「該等議員將持續進行拉布一段無法估量的時間」。他強調，若立法程序延長到立法會不能妥為履行《基本法》所訂的職權，「我會毫不猶豫地行使我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二(一)條獲賦予的權力，確保會議有秩序、公平及正當地進行，包括採取所需的步驟終止辯論，以及讓全體委員會就擬議修正案作出表決。」

指議員權利不包拉布

曾鈺成強調，明白所採取的任何步驟以終止拉布，必須符合《基本法》及立法會的《議事規則》。立法機關法律顧問向他指出，按照上訴法庭的判決，議員發言或參與立法過程的權利必須與立法會主席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二(一)條主持會議的權力一併理解，並受制於後

者；而議員參與立法過程的任何憲制權利不可能包括拉布的權利。「在行使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二(一)條所賦予的權力時，我決定引用《議事規則》第九十二條就完成條例草案的餘下程序定出時間表。」他進一步解釋稱，曾考慮多個解決方案，包括有建議讓修正案的辯論繼續進行，但認為無法讓「拉布」無限期持續，亦有建議在立法會會議舉行時容許委員會同時召開會議，但同樣無法解決問題，至於由議員動議一項議案以終止修正案辯論，則不符合議事規則。曾鈺成強調，唯一合適而又符合《基本法》和《議事規則》的做法，是就完成條例草案的餘下程序定出時間表。在作出剪布裁決時，他已在所有相關因素之間取得平衡，包括議員參與立法過程的權利、議員利用拉布作為與政府當局談判的手段、立法會會議的暢順舉行，以及立法機關的正當運作等因素。

預算案拉布事件簿

- 2013年2月27日：政府公布2013/14年度財政預算案。
- 2013年3月20日：立法會通過《臨時撥款條例》。
- 2013年4月上中旬：社民連及「人民力量」向立法會秘書處提交逾700項修訂。
- 2013年4月16日：其他反對派表明反對拉布。
- 2013年4月17日：立法會恢復二讀審議《2013年撥款條例》，同日因人數不足流會。
- 2013年4月22日：立法會主席批准了710項修訂案，但多項修訂需合併辯論。
- 2013年5月2日：立法會因人數不足再次流會。
- 2013年5月8日：政府緊急部署應對「財政懸崖」。
- 2013年5月10日：「拉布四丑」與財政司司長會面後表明繼續拉布，同日36名建制派議員去信立法會主席要求剪布。
- 2013年5月13日：立法會主席與全體議員閉門會議後宣布剪布(辯論限時至翌日中午止)。
- 2013年5月14日：立法會辯論完畢，開始逐項表決710項修訂案。
- 2013年5月16日：立法會對710項修訂案表決完畢，全部否決。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